**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{{ case\_number }}

{%- for clients in complaints\_detail -%}

{{ clients }}{%- endfor %} {%- for clients in defendants\_detail -%}

{{ clients }}{%- endfor %}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{{ complaints }}与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{{ original\_case\_number }}{{ case\_cause }}一案中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： {{ judgement\_content }}申请执行人{{ complaints }}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：1、本院向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申报表、廉政监督卡、信用风险惩戒提示，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。

2、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名下相关财产信息，发现被执行人无房产、无足额存款、无工商信息，无金融理财产品。

3、经我院执行人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{{ complaints }}与{{ defendants }}沟通，双方达成和解：{{ case\_end\_content }}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{{ complaints }}与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案应予终结执行。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自动履行和解协议，否则，本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{{ case\_number }}案件的执行。

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法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，申请恢复执行期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张海峰

审 判 员 谢加富

审　判　员 王文清

{{ case\_end\_TIME }}

书 记 员 吕　荣